

证券代码：870204

证券简称：沪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3-015

##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67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392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74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52,300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42,900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6,500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46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C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C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1,900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6,1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

				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新亿股份、立信等	年度报告	17.43 万	案件已经开庭，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柏堡龙、立信、国信证券、中兴财光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等	IPO 和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神州长城、陈略、李尔龙、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3. 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8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 (二) 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爱国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长期从事财务会计、审计、内控管理咨询工作，在复核及建立公司财务管理、

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措施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近 27 年的财务、审计行业经历，熟悉金融、房地产、装备制造、工程施工、贸易、半导体行业、计算机应用等多个行业领域。

(2) 签字注册会计师：俞飞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10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在审计及建立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公司税务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拥有 12 年的审计行业经历，熟悉证券、装备制造、贸易、化工、计算机应用、互联网等多个行业领域。

(3) 质量控制复核人：刘萍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熟悉软件行业，机械设备行业，医药行业等多个行业领域，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本期 2023 年审计收费 2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5 万元。

上期 2022 年审计收费 2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5 万元。

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友好协商确定，不会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守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守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